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46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香威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大黃片」（批號/批次：22001/23、22001/31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1340182701號及113年9月9日高市衛藥字第1134036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均檢出Rhaponticin（土大黃苷）成分，不符規格標準（不得檢出）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4/09/11 18:59:48